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靚點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乙瑄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黃河醒

送達代收人 黃裕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（建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第一審簡易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5年5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補

01 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證，是
02 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楊忠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4 書記官 陳宛榆